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10月21日、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审众环原指派孙瑞、高原为签字合伙人（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）和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范志伟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中审众环合伙人业务分工调整，现指派合伙人燕楠接替孙瑞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合伙人。变更后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合伙人为燕楠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原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范志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合伙人信息

1. 基本情况

燕楠，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9年10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和独立情况

燕楠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审众环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；
2. 本次变更的签字合伙人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